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612 公司简称:索通发展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索通发展	60361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钢	刘素宁
电话	0534-2148011	0534-2148011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	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
电子信箱	sunstone@sun-stone.com	sunstone@sun-ston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971,065,860.61	5,914,776,334.19	1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9,270,078.01	2,440,261,744.31	0.7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05,044.93	406,981,223.16	-155.46
营业收入	1,842,960,569.72	1,772,843,792.96	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66,082.90	145,553,215.88	-7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31,864.36	142,008,637.61	-78.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5.94	减少4.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60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60	-83.3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5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郎光辉	境内自然人	30.29	102,071,718	102,071,718	质押	23,009,353
王萍	境内自然人	16.63	56,053,012	56,053,012	未知	
中瑞合作基金	其他	6.11	20,599,305	0	未知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22	7,489,706	0	未知	
吴红心	境内自然人	1.20	4,044,442	0	未知	
庄梦(ying)	境内自然人	1.05	3,541,500	0	未知	
陈翔	境内自然人	0.97	3,269,080	0	未知	
徐双全	境内自然人	0.89	2,995,881	0	未知	
上海浦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2,995,881	0	未知	
山东德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2,995,881	0	质押	2,995,8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郎光辉先生与王萍女士签订有《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环境迎来诸多变化,面对下游铝价底部徘徊、预焙阳极价格下行的严峻形势,公司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年初工作部署,克服困难、奋勇争先,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总体较好地完成了既定工作任务,为实现全年工作目标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重点:

1、销售方面:报告期内预焙阳极市场价格主流呈下跌趋势,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在此背景下,公司调整销售模式,营销管理部门承担管理、协调、指导职能,国际业务部门负责国外销售业务,各子公司负责国内销售业务;各单位由“成本中心”向“利润中心”转变。模式调整后,各单位充分发挥积极性,全力做好市场营销工作,较好完成了销售任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预焙阳极53.82万吨。根据海关统计数据,公司上半年出口量约为20.7万吨,占全国出口市场约34%,继续居全国出口第一。

2、生产方面:狠抓质量提升。报告期内,各生产企业通过强化工艺管理与过程监管,细化工艺检查流程和标准,对相关设备进行技改升级等工作,保证了阳极指标稳步提升。狠抓降本增效。公司把成本控制作为第一要务,精准管控挖潜降耗,做到了责任落实全覆盖、降本增效全流程、考核评价全方位。狠抓安全环保。一是梳理相关安全环保法规,跟踪了解相关政策法规、排放标准最新动向,做好对标工作,提前做好应对准备。二是积极参与有色协会组织的对环保政策征求意见稿的反馈工作,根据炭素行业特点,提出反馈意见,参与行业排放标准制定;三是通过聘请环保管家、联合检查、教育培训等方式,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重要指标、进行专项辅导,对主要的环境危害因素和环境风险进行排查,有效提升了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职业素养。报告期内,公司预焙阳极产量52.1万吨。

3、供应方面:公司积极推进资源整合和流程优化,充分发挥集中采购管理优势,加强市场研判,狠抓执行环节,全面降本增效,持续创造价值。一是与战略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搭建战略合作平台,保障基础供应;二是努力开拓新的供应商资源,为新增产能顺利投产提供保障。三是充分发挥公司统一采购平台优势,加强各地协调联动,实现整体效益最大化。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此外,公司将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2	索通发展	2019/8/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材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用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9年8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三)登记地址

现场登记: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邮箱登记:sunstone@sun-stone.com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2、联系电话:0534-2148011

3、邮箱:sunstone@sun-stone.com

4、联系人:袁钢、刘素宁

5、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4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李军先生为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张新海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附:李军先生简历

李军,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在铝用炭素行业拥有逾20年的工作经验,历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技术员、四川广元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动力部经理。2011年5月加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4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体362名激励对象共计3,252,200股(含2017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孳息股份)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完成对该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审核与受理手续。

鉴于以上变更事项,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023.90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698.686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业务(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3年5月5日)、预焙阳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工矿产品、机电产品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除外)、预焙阳极生产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的,待审批后,方可经营)、限分公司经营项目:预焙阳极生产、销售。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业务(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3年5月5日)、预焙阳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工矿产品、机电产品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除外)、预焙阳极生产和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的,待审批后,方可经营)、限分公司经营项目:预焙阳极生产、销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规则如下: (一)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选举。 (二)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和监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四)股东投票时其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所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最大表决权数。如股东所投出的票数小于或等于其持有的最大表决权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股东所投出的票数超过其持有的最大表决权数,则按以下情况区别处理: 1.该股东的表决权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则该名候选人的得票数按该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 2.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位候选人身上的表决权数。如果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或重新确认后仍超过其持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六)如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票数相同者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七)当选董事、监事人数少于拟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当选的董事、监事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2.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九十四条 董事每届任期3年,从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每届任期3年,从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下设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均各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席,其中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均各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一条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5-7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5-9名、财务总监1名、总工程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4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21日 13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21日

至2019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02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邦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星期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购买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51号),同意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77,6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98,560,377.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039,622.6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7-6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购买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灵活期限、6个月以内、6-12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额度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及投资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 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购买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同时,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将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专用结算账号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6 6000 0003 7309 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3602 0891 2920 0232 26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4405 0147 0042 0986 6666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 0789 1581 0025 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 0789 1581 0024 7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 0789 1581 0026 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2019年8月5日,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期限	起息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HY1923208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个月	2019-8-9	3.4%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HY19232088	结构性存款	10,000	3个月	2019-8-9	3.6%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2015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7天	2019-8-6	2.1%	保本浮动收益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9年第170期	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	96天	2019-8-8	2.9%	保本浮动收益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七天结构性存款CGZ00942	结构性存款	20,000	7天	2019-8-5	1.85%	保本浮动收益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十四天结构性存款CGZ00941	结构性存款	15,000	14天	2019-8-5	1.89%	保本浮动收益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CGZ00940	结构性存款	20,000	1个月	2019-8-5	3.1%	保本浮动收益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方邦股份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文件

1、《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